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創業板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仁毅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

授權代表

林堅輝先生
陳文基先生

合規主任

施仁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499 號
北角工業大廈
21 樓 A 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 樓 20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1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此報告乃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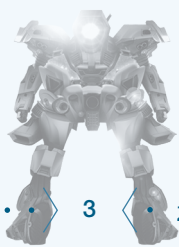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2016年8月1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756	39,821	46,126	69,42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931)	(20,917)	(29,810)	(34,897)
毛利		6,825	18,904	16,316	34,528
其他收入	5	4	168	24	249
銷售開支		(3,156)	(6,190)	(6,426)	(10,362)
行政開支		(6,735)	(7,592)	(10,945)	(10,762)
其他開支		(118)	(22)	(118)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0)	5,268	(1,149)	13,631
所得稅開支	6	170	(1,591)	(380)	(3,070)
本期間(虧損)/溢利		(3,010)	3,677	(1,529)	10,56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1	(20)	(219)	(3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1	(20)	(219)	(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89)	3,657	(1,748)	10,20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2)	0.03	(0.01)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	2,237
無形資產	9	18,284	20,679
		20,918	22,916
流動資產			
存貨		155	156
應收賬項	10	4,895	7,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96	13,6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0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6,703	45,545
		101,049	67,3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853	3,4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3	15,378
遞延收入		12,034	10,4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1	459
稅項撥備		3,961	3,581
		24,151	33,325
流動資產淨值		76,898	34,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16	56,9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2	272
資產淨值		97,544	56,6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600	85
儲備		95,944	56,563
總權益		97,544	56,6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5	—	—	71,458	1,708	(16,603)	56,648
本期間虧損	—	—	—	—	—	(1,529)	(1,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19)	—	(2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9)	—	(2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	(1,529)	(1,74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2(b))	400	49,600	—	—	—	—	5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2(a))	1,115	(1,115)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7,356)	—	—	—	—	(7,35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0	41,129	—	71,458	1,489	(18,132)	97,544
於2015年1月1日	—	—	646	67,897	1,085	(19,701)	49,927
本期間溢利	—	—	—	—	—	10,561	10,5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357)	—	(3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7)	—	(3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7)	10,561	10,20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646	67,897	728	(9,140)	60,131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72	22,2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4)	(6,8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6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162	15,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	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5	37,61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03	52,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C Investment Limited，PC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最終控股公司PC Asia Limited亦於香港註冊成立。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經過重組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集團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3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細述。

董事認為，由於一場遊戲科技有限公司(「一場遊戲」)從事印刷雜誌及漫畫書，由網絡平台產生廣告收入，這與核心業務無關(「非核心業務」)及獨立營運及撥付資金，故被排除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外。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一場遊戲於2015年9月25日被出售。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一場遊戲的業績已綜合於有關比較財務資料。

因此，呈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中期財務資料，在編製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及於上個期間一直已經存在。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已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涵蓋指下文附註3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對本會計期間尚未有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18,560	36,687	42,324	63,404
台灣	2,196	3,122	3,802	5,826
其他	—	12	—	195
	<u>20,756</u>	<u>39,821</u>	<u>46,126</u>	<u>69,42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期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20,016	39,376	44,108	68,102
遊戲發行收入	493	215	1,464	608
專利權費收入	—	11	—	81
特許費收入	247	219	554	634
	<u>20,756</u>	<u>39,821</u>	<u>46,126</u>	<u>69,42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2	5	2
其他收入	1	166	19	247
	<u>4</u>	<u>168</u>	<u>24</u>	<u>249</u>
	<u>20,760</u>	<u>39,989</u>	<u>46,150</u>	<u>69,67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170)	1,535	380	3,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70)	1,535	380	3,014
遞延稅項	—	56	—	56
所得稅開支	(170)	1,591	380	3,070

由於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2015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5年：零)。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2016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加權平均數目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加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股份均已完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分別為160,000,000股及157,362,637股。

於2015年各期間，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建議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8,534,007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11,465,993股已發行股份)而進行，猶如該等普通股於各期間已經發行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配售40,000,000股新股之前已經發行。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2015年：零)。

9.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付出約2,012,000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63,000港元)，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1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應收賬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895	7,003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4,827	6,804
30至60天	61	132
超過60天	7	67
	4,895	7,003

11.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之款項。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已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施仁毅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997,000,000股普通股。



12.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2016年 數目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年初	8,534,007	85	1	—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	—	8,534,006	85
資本化發行(附註(a))	111,465,993	1,115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0,000,000	400	—	—
期／年末	160,000,000	1,600	8,534,007	85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5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13. 關聯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自久之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NITS」)的 遊戲發行收入	附註 (i)	—	245
向Innovation Power支付宣傳開支	(ii)	—	2,306

附註：

- (i) 期內遊戲發行收入乃就遊戲銷售收取自本公司股東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NITS。遊戲發行收入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 期內宣傳開支乃就刊登多媒體廣告支付予Innovation Power(其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的兄弟)。已付宣傳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1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857	1,292
63	60
4,920	1,352

1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526	1,727
1,763	119
3,289	1,8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於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599	1,8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我們自身的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與2015年同期約10.6百萬港元純利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5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董事認為此半年內本集團經歷的下滑情況乃屬暫時性。就預期的遊戲推出日期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後來居上，而現時狀況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所改善。為確保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董事會」）將緊密監察本集團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主要業務策略以通過引進更多高質素特許遊戲擴展遊戲組合並著重手提遊戲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營銷力度。整體上，董事對香港遊戲產業的未來持正面態度。

我們的遊戲

於2016年6月1日，我們與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SHE: 000917）旗下之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海久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定合作協議，取得BANDAI NAMCO Online 研發作品《機動戰士高達Online》之港澳台經銷權，並於2016年第三季正式登場。

《機動戰士高達Online》主打支持最多達104名玩家同時對戰的PC動作線上遊戲，玩家能自由操控宇宙世紀U.C. (Universal Century) 內的「地球聯邦軍」及「自護軍」兩大陣營所屬的各款機體展開對戰，在戰場上，「阿寶」，「馬沙」等歷代經典原著角色共會共同參與不同戰役。此外，玩家還能在戰場中選擇成為「指揮官」，以不一樣的遊玩視點對自軍發號施令，引領同伴走向勝利之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4百萬港元減少約3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來自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推出產品的收益相對較低，與去年同期因在2015年2月推出《天龍八部3D》致使收益錄得大幅增加形成對比；(ii)來自手機遊戲及線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經營收入減少約4.1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29.8百萬港元，相當於由2015年同期的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14.6%，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來自我們的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因員工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主要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v)已付渠道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3百萬港元，相當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52.7%，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5.3%，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7%減少約14.4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特許遊戲的收益減少及部份由於提供固定服務的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有所增加。

銷售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相當於由2015年同期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38.5%，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新遊戲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相對較低，導致營銷及推廣成本減少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相當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0.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就上市程序，專業各方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酬金、公司秘書費用、合規諮詢費及上市後產生的其他專業費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員工的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分派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有別於2015年同期有溢利約1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的本集團遊戲營運收入貢獻本集團的收益減少；(ii)銷售開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推廣的營銷及推廣成本相對較低；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後確認上市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由2016年1月13日至 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擴張遊戲組合，並集中於手機遊戲	— 獲取額外的特許遊戲	— 我們已就獲取大神無雙及彈彈堂s手機遊戲的許可證清償應付費用。
		— 我們已取得鐵血武林及RED手機遊戲的許可證。
繼續獲取流行文學、漫畫或動畫的開發權		— 我們已取得使徒行者手機遊戲的開發權。
		— 我們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取得一項以上的手機遊戲開發權。
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營銷效能	—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 我們已增加九陰真經手機版及天龍八部3D的推廣費用。
尋找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 我們正積極尋找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與潛在聯盟訂立任何其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預期合作條款將於2016年下半年落實。
充分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以擴寬收入來源	— 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如手辦模型等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產生任何遊戲相關商品的開支。
		— 報告期後，我們為香港動漫電玩節2016生產魔法軍團及封神紀的T恤及禮盒包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上述意向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

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本集團在創業板通過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股每股本集團股本0.01港元的方式發行本集團新股，於其上市時間，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發行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計劃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由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及至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取得額外特許遊戲	2.0	2.0	2.0	2.03	8.03	2.0
—繼續於取得流行文學、漫畫及 動畫的開發權	1.0	1.0	1.0	1.34	4.34	0.3
—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	0.2	—	0.2	—	0.4	—
—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	—	0.4	—	0.4	0.8	0.2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 共同開發的遊戲	1.5	1.5	1.5	2.33	6.83	1.5
—物色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0.7	0.7	0.7	0.63	2.73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0.6	0.6	0.6	0.67	2.47	0.6
總計	6.0	6.2	6.0	7.4	25.6	4.6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當時的最佳估計數字及對未來市況的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而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銀行融資。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說明。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款項(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貿易債務人，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5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6月30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3.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2.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82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83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11.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36,337	17.77%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的50%已發行股本，而PC Asia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99%及1%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的50%已發行股本，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個人持有6,562,23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陳麗珠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436,337	17.77%
Right On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74,107	13.6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本公司6,562,23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3%、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58%、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2%、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36%、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陳麗珠女士(「施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1,874,107股股份。此外，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施先生持有6,562,23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以下董事的資料已予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